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產物鍋爐保險要保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2 月 24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15110 號函准予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Boiler Insurance Proposal Form

地址：

電話：

被保險人 Insured	地 址 Address		電 話 Tel.							
營業性質 Trade or Business										
<p>1. 請將要保鍋爐按照下列說明填表</p> <p>說明：(1)應詳列鍋爐之型式 Type，如填明垂直型 Vertical 或水平型 Horizontal，火管式 Fire Tube 或水管式 Water Tube，有無固定過熱器 Built-in Superheater，節熱器 Economizer 等。</p> <p>(2)有格陵節熱器 Green's Economizer 者，請加列其管子數量 Number of Tubes。</p> <p>(3)如有不燒火之壓力容器 Unfire Pressure Vessel，請分別列明其尺寸，種類及使用性質。</p> <p>(4)有關保險金額請先參閱本要保書後節「決定保險金額要點」後填入之。</p>										
編號 Item No.	名稱 Objects	製造廠商及號碼 Maker's Name and No.	製造年份 Year of Manufacture	型 式 Type of Boiler	尺寸大小 Dimensions	出氣量 steam Output (lbs/hr)	壓 力 Pressure (psi, or kg/cm ²)	傳熱面積 Heating Surface (Sq.Ft.)	使用燃料 Kind of Fuel	保險金額 Sum Insured (NT\$)
2. 貴公司願將蒸氣或給水管線及基礎一併投保否？										
3. 所有投保項目是否均屬良好？如有缺點，請予列舉之。										
工廠鍋爐是否施予定期檢查？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人：				
工廠鍋爐多久檢查一次？						最近一次之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閥之每平方英寸內最大負荷為						磅 (psi) 或每平方公分內 公斤 (kg/cm ²)				
安全閥工作壓力為多少？										
4. 鍋爐管理員之資格如何？是否專任？有無兼任其他工作？										

請檢附最近一次鍋爐檢查證副本。

鍋爐保險要保書

5. 鍋爐目前有無保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保險公司名稱為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已保險鍋爐保單到期日 年 月 日		保單號碼：	
6. 要保鍋爐有遭受保險公司拒保或不予續保情事否？			
7. 要保鍋爐曾否發生意外事故？如有，請述其事故原因及損失情形。			
8. 除本表要保之鍋爐外，尚有其他使用之鍋爐未予投保否？			
保險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零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零時止			
保險總金額：新臺幣			
安裝地點：		保險費：	
第 三 人 意 外 責 任 險	最高賠償限額 (新台幣)		備 註 總保險費(新台幣)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3. 每一事故財損		
	4. 保險期間內賠償總額		
自負額			
決定保險金額要點： (1)鍋爐及其附件之重置成本。 (2)毗鄰鍋爐之其他自有財物價值。 (3)如發生爆炸事故，對第三人財物可能遭受之損失。 (4)如發生爆炸事故，除要保人之雇用人外，對第三人體傷及死亡可能遭受之損失。 (5)相鄰鍋爐同時發生意外事故時，其可能擴大之傷害及損失程度。			
茲特聲明：要保人對於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附加條款、特約條款暨批單內容，經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本要保書所填寫各項均翔實無訛，絕無隱匿或偽報情事，足為與 貴公司訂立保險契約之基礎，要保人並願接受該保險契約各項條款及規定之約束（說明：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又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時，其隱匿遺漏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依保險單條款第十五條之規定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此 致 ○○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章			
核 定	初 核	經 辦	代 理 人
分 保		電 腦	

茲約定：本保險契約保險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依雙方約定或各自負擔費用，個別選任保險公證人，於契約訂立時，辦理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及估價，或於保險事故發生後，辦理賠款之理算、洽商等事宜。
 ※ 注意：本要保書雖經填送，但本保險需經本公司同意後方生效力。